

60200005

汕 国用 (2009) 第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公司		
座 落	濠江区珠浦工业区		
地 号	6204G0061	图 号	2572.4-461.6
地类 (用途)	工业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58年3月30日
使用权面积	M ²	其中	
		分摊面积	19178.06 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记 事

1.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.0。
2. 建筑密度不高于35%。
3. 绿地比例不低于20%。
4. 该宗土地应在2009年3月31日之前开工建设，逾期时不予超过一年。



1400041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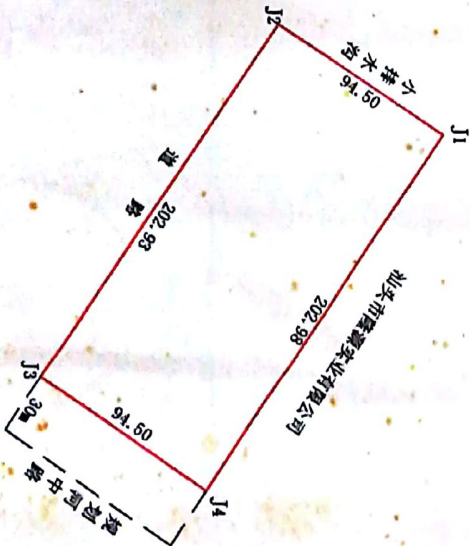


宗 地 图

图号: 2572.4-461.6

地号:

(单位: 米, 平方米)



北京坐标:

	X	Y
J1.	77619.195	66763.428
J2.	77540.462	66711.174
J3.	77428.415	66880.361
J4.	77507.118	66932.661

地址: 濠江区珠浦工业区

使用权人: 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公司

范围	全宗	共有使用权面积
独自使用权面积	19178.06	
其中		
建筑占地		
其它用地		

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大队
 出图专用章 (六)

比例尺: 1: 2500

濠江分局土地
登记专用章

濠江分局土地
登记专用章

60200005

汕 国用 (2009) 第 号

土地使用权人 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公司

座 落 濠江区珠浦工业区

地 号 6204G0061 图 号 2572.4.461.6

地类 (用途) 工业

使用权类型

使用权面积

根 据

人 民 共 和 国 城 市 保 护 土 地 用 权 人 申 审 查 核 实



- 记 事
- 1: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.0。
 - 2:建筑密度不高于35%。
 - 3:绿地比例不低于20%。
 - 4:该宗土地应在2009年3月31日之前开工建设, 延期不得超过一年。



登 记 机 关



证 书 监 制 机 关



No.

006102018

140004187



●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。由土地权利人持有。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
●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
●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。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无效。

● 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● 本证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
● 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，一律无效。

●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监督检查，持证人应按规定使用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